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105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5 年辦理情形	
<b>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b>			
<p><b>(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b></p>	<p>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p><b>(短程)</b></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105 年相關規劃重點如下：</p> <p>(一) 舉行 3 次會議，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填報期程，分別預訂於 1-2 月、5-6 月及 9-10 月間召開會議。其運作情形亦依規定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p> <p>(二) 指導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性別主流化訓練、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等事項，並監督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p> <p>(三) 賡續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p>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第 5 屆委員合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女、男性比例為 5：5；外聘委員 3 人（其中 2 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內部委員 7 人，由本會簡任非主管以上人員擔任。</p> <p>二、配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修正，自第 6 屆起，委員合計 9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4 人，女、男性比例為 5：4；外聘委員 3 人（其中 1 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內部委員 6 人，除召集人仍由主任委員擔任外，本會委員（政務人員）擔任性平小組委員人數增至 3 人，人員層級提升，彰顯本會對於性平小組運作機制之重視。</p> <p>三、本會性平小組 105 年分別於 2 月 17 日、</p>

		<p>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相關文件均披露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二、預期目標：</p> <p>(一)每年召開會議3次。</p> <p>(二)每次會議至少審議2案，以協助本會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三)民間提案表置放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開放民間提案，惟尚無法預估民間提案數。</p>	<p>6月20日及10月17日召開會議。3次會議共計審查報告事項11案，相關案由摘要如下：</p> <p>(一)本會性平小組各次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p> <p>(二)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104年度辦理成果及106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等案。</p> <p>(三)本會104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案。</p> <p>(四)本會105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案。</p> <p>(五)本會編列之「106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及「10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單位預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案。</p> <p>(六)本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案。</p> <p>(七)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案。</p>
--	--	--	---

			<p>(八)本會研擬「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等 5 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p> <p>四、上開會議運作情形均依規定上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p> <p>五、本會性平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開放民間提案、公開委員名單、各次會議紀錄均敘明委員出席情形、摘述重要討論過程、主要決議、追蹤情形及執行成果，並將上開推薦表、提案單、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p><b>(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b></p>	<p>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p>	<p>一、規劃重點：</p> <p>(一)持續藉由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區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調查偏遠地區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公告指定業者建置寬頻網</p>	<p>一、強化偏鄉寬頻網路之普及佈建，督導業者完成本年度 20 個村里建設點 20Mbps 以上共計 14 點及 100Mbps 共計 6 個建設點，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改善國內偏遠地區整體通訊網路基礎環境，促進通訊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p>

住民婦女參與管道。

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

**(短程-中程)**

路基礎設施，並督導業者改善並提升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並引進相關部會之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原民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

(二) 督責普及服務提供者完成本會 104 年 2 月 5 日公告指定之 105 年度 20 個偏遠地區特定村里寬頻網路需求點之建置。

(三) 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需求，持續請電信事業調查原住民族偏遠地區部落之固網寬頻網路建設及行動寬頻上網涵蓋情形。

(四) 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於系統建設計畫提報年度偏鄉基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自 105 年 10 月 9 日起將原民臺電視節目之衛星共同上鏈訊號由 DVB-S 格式升級為 DVB-S2，衛星共同上鏈費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公共電視共同編列，通傳會則依行政院指示協辦衛星共同上鏈採購案，協助原民會提供數位無線電視節目予原鄉偏遠地區。

三、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要求電信業者提報偏遠地區逐年增加之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

四、持續調查統計 84 偏鄉網路建設與通信涵蓋。

		<p>地臺建設數量，偏遠地區之基地臺建置累計數量，應至少佔全國累計建設總數量之 3%。</p> <p>二、預期目標：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p>	
	<p>3.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p>	<p>一、規劃重點：</p> <p>(一)為督促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增進地區外籍人士了解我國語言與生活習俗之節目，本會已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中納入相關項目，並有適當配分，105 年持續辦理評鑑作業。</p> <p>(二)有關加強對新移民女性及新移民配偶家庭之性別意識培力，其他部會如移民署提供相關宣導資訊，本會將轉知廣電媒體製播節</p>	<p>一、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配合新修正之有廣法，重新檢視並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公告。</p> <p>二、為整合政府辦理有關教育、就業、職訓、醫療等新住民資訊，內政部移民署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其中設有新住民生活輔導、法令宣導、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衛生與福利、多元文化推廣、統計資訊、影音及出版品等主題專區，網站網址為：<a href="http://ifi.immigration.gov.tw/mp.asp?mp=ifi_zh">http://ifi.immigration.gov.tw/mp.asp?mp=ifi_zh</a>，並設立 Line 官方帳號，因此本會</p>

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短程-中程)**

目參考；另本會舉辦廣電媒體研討會時，也將適時籲請廣電業者重視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並鼓勵正面友善製播性別平權之節目內容。

(三)「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等規定，均已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需檢附佐證資料，本會將持續藉由評鑑及換照制度敦促業者辦理，以引導其重視性平相關事項之推動。

配合該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500097231 號函，轉知所屬公協會，請其讓所屬會員周知。

三、為期能改善社會對女性角色之刻板印象，本會於廣電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皆已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列為應載事項，其中有關廣電業者辦理教育訓練等資料，將待業者 106 年填報資料後進行了解。

四、有關本會舉辦廣電媒體研討會部分：

(一)本會於 105 年 7 月至 10 月分別於宜蘭、臺中、臺南及臺北辦理「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與，4 場次共約 224 位業者參與，研討會除了提升廣播節目品質，宣導相關法規政策、解說相關違規案例，並輔以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等相關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以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並於會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相關成效，總計共回收 175 份問卷，其中對於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p>二、預期目標：促使業者重視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p>	<p>88.5%。</p> <p>(二)本會105年9月1日至2日舉辦「105年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邀請電視從業人員參加，其中由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任謝莉君就「媒體中的性別觀點」發表90分鐘專題演講，分享性別案例影片，俾涵養從業人員性別觀念，避免製播物化性別或偏頗之電視內容。會後針對性別專題演講成效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71份問卷，其中女性37份(52%)；男性34份(48%)。其中認為有助於未來製播新聞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或偏頗的比例為100%。與會電視從業人員均認可該次研討有助於日後製作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情形，而且對於日後處理節目畫面、旁白或標題時，避免出現性別暗示或偏頗之情形有幫助。顯示相關專題演講，有助於電視從業人員建立性別平權觀念。</p> <p>五、語言是增進瞭解不同文化的基礎，為增</p>
--	--	--------------------------------	---

			<p>加新住民對於公共事務，以及國人對於不同國家文化之瞭解，有關電視節目播出新住民語言部分，根據本會 105 年 4 月辦理 104 年度全年語言播出時數統計，衛廣事業播出越語、泰語及印尼語節目時數共達 10099 小時，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及影音娛樂資訊。104 年衛星廣播電視節目播出之外語節目時數比率統計顯示，越南語占 0.36%、泰語 0.04%、印尼語 0.01%，另日語 9.62%、韓語 1.88%、英語 34.12%、原住民語占 0.12%。</p>
<p><b>(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b></p>	<p>1.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p> <p>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p>	<p>一、規劃重點：</p> <p>(一)定期統計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中與性別平等有關的具體事蹟，如人、事、時、地、物、件數等量化數據及性別相關統計資料，精準呈現實際執行情況，累積資料並反映性別影響情形。</p> <p>(二)定期請廣播電視業者提報員工人數男女比例。</p>	<p>一、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業已刪除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原有廣法第 2 章)相關條文，修法後無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p> <p>二、為維護民眾及消費者權益，本會除受理民眾陳情函外，更建置單一申訴平台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申訴、建議管道。經統計經統計 105 年 1 至 12 月，本會單一申訴平台計受理 16,208 件陳情案(含傳播內容案件，不含技服中心案件)</p>



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

**(短程-中程)**

(三)為期傳播內容透過業者自律、法律監理外，更可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提升節目製播水準，本會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季報、年報)，內容包含不同性別對傳播內容申訴狀況之統計數。

二、預期目標：建立廣電事業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統計資料，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季報、年報)，督促業者提升節目製播水準。

，陳情人男性 9,932 人，女性 3,719 人，無法分辨者 2,557 人，女性陳情人比例為 22.95%。

三、為期傳播內容透過業者自律、法律監理外，更可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提升節目製播水準，本會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年報)，內容包含不同性別對不同傳播內容申訴狀況之統計數；其中如妨害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節目分級不妥等，均列為分析項目。

四、105 年 9 月 30 日止，傳播內容申訴案件計有 1,618 件，其中男性申訴者約佔 48.45%；女性申訴者約佔 31.46%；不願透露或無法辨識性別者約佔 20.09%。另傳播內容申訴網自 105 年第 1 季起於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中新增「涉及性別歧視」項目，該類項目與性別之關連將待年度報告彙整後進行分析。

五、本會要求衛廣事業定期申報前 1 年度營運概況(含員工性別統計)。105 年 7 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報 104 年員工人數總

			<p>數男女比例為男性 51.38%(6477 人)：女性 48.61%(6129 人)。</p>
	<p>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b>(短程)</b></p>	<p>一、規劃重點：</p> <p>(一)本會對於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法律政策，將召開公聽會或聽證會提供人民直接參與決策機會。對於法規命令之研修訂，除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外，並公告於政府公報，另以書面方式通知受邀者。</p> <p>(二)配合新修正公布之廣電三法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並彙編「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每年定期公佈於本會中文會外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利向業者及民眾宣導。</p> <p>二、預期目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p>一、本會重要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修正資訊，除於本會網站上建置專區、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並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發函邀請各界（機關、業者、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參與，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詳見本會網站首頁&gt;資訊櫥窗&gt;重要議題&gt;重要專區 <a href="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93&amp;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93&amp;is_history=0</a>）。</p> <p>二、本會積極主動宣導及溝通政策，了解當地民眾需求。（詳見本會網站首頁&gt;民眾服務&gt;最新消息&gt;活動花絮，網址：<a href="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a>）。</p> <p>三、為配合目前民眾資訊獲得習慣，本會透過臉書粉絲專頁，以互動和生活資訊提供方式，即時提供本會最新資訊，並直接回應民眾問題，掌握民眾需求。其中包含 105 年「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p>

		<p>透明，建立參與平等，廣徵各界意見，俾利規劃完善政策計畫。</p>	<p>交流研討會」之轉播影片，探討媒體製播涉及性別議題及不當內容呈現；另張貼「105 年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之補助申請公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p>四、本會配合新修正公布之廣電三法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並彙編「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每年定期公佈於本會中文會外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105 年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業已公佈於本會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p> <p>( <a href="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amp;is_history=0&amp;pages=0&amp;sn_f=36914">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amp;is_history=0&amp;pages=0&amp;sn_f=36914</a>)以利向業者及民眾宣導。</p>
	<p>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p>	<p>一、 規劃重點：辦理政策法規說明會，廣徵相關政府機關、執政、在野政黨黨團、學術界、公民團體、公協會及社會各界提供意見，重視在地知識。</p>	<p>一、本會研擬重要政策及進行法規修正前，皆蒐集國內相關資料，佐以國際資訊為參考，並舉辦協調會、座談會、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的適切性。</p>

	<p>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b>(短程)</b></p>	<p>二、 預期目標：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的適切性。</p>	<p>二、本會 105 年度 1 至 12 月已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草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草案」、「電信資費價格上限調整係數草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草案」、「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及「電信管理法草案」等重要議題，辦理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函請產、官、學界出席，並公告於本會外網上供大眾參考。</p> <p>三、積極主動宣導及溝通政策，了解當地民眾需求。(詳見本會網站首頁&gt;民眾服務&gt;最新消息&gt;活動花絮，網址：<a href="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a>)。</p>
--	---	---------------------------------	---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105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5 年辦理情形
<p><b>(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b></p>	<p>3.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p> <p><b>(短程)</b></p>	<p>一、規劃重點：</p> <p>(一)檢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法規，冀能藉由評鑑制度，提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公司平日營運或業務，落實性別平權之價值理念。</p> <p>(二)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處理。</p> <p>(三)配合無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施行及性別政策之推動，擬檢視「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p> <p>一、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配合新修正之有廣法，重新檢視並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公告。</p> <p>二、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本會 105 年核處衛廣事業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共 2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1 件；核處無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2 件。</p> <p>三、本會 105 年發布衛星廣播申設、換照及評鑑合計 3 項辦法，3 項法規命令均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如員工教育訓練應包括性平課程、自律機制納入性平專家等，以督促衛廣事業</p>

		<p>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申設換照作業要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修定。</p> <p>(四)為促進廣電節目內容之呈現，能尊重性別差異，本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議討論案件涉有性別議題時，應另行邀請性平專家參與，共同推動友善性別平等環境。</p> <p>(五)對於涉及 CEDAW 性別平權相關法令適時進行檢討與修正規劃。並於修法過程持</p>	<p>營運管理融入性平理念。</p> <p>四、至於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已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應載事項，其中業者性別議題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將自 106 年 3 月定期填報。</p> <p>五、針對無線電視、廣播業者若設有節目諮詢或新聞倫理相關自律委員會，已宣導業者於 106 年度起，定期至本會填報相關自律委員會辦理情形，以督促無線廣電業者於製播節目內容時融入性平正確觀念。</p> <p>六、按本會過去完成 CEDAW 公約主管法規檢視事宜，共提報 5 則法律、98 則法規命令及 55 則行政規則，經委託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本會性平專案小組通過後送行政院性平處審核，審查結果為本會提報之法規均符合 CEDAW 公約之規定。性平處建議補充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性別</p>
--	--	---	--

		<p>續關注兩性議題並隨時加入 CEDAW 兩性平等條款。</p> <p>二、預期目標：落實相關法規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p>數據資料亦完成補正；另 CEDAW 公約日前新增 29 至 33 號解釋，性平處並未將本會提報之法規列入優先檢視清單，本會主管法規中目前亦無違反上開 CEDAW 一般性解釋之情形，故尚毋須修法。關於性平處建議各主管法規所定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落差改進成果主要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4 年 11 位委員，男性 7 位，女性 4 位，性別比落差為 28%；105 年為男性 6 位，女性 5 位，性別比落差為 9%。其餘「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均維持單一性別不低於 1/3。</p>
<p><b>(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b></p>	<p>6.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 (短程-中程)</p>	<p>一、規劃重點：</p> <p>(一)為強化國人性別意識、尊重族群，並拓展關懷視野，本會訂定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p>	<p>一、105 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業於 105 年 3 月公告，相關訊息除公告於本會會外網站外，另發函受補助單位，並分別函請文化部、內政部、衛福部及行政院性平處協助轉知傳播相關財團法</p>

<p>發</p>		<p>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由於相關補助係由團體自主申請，本會尚無法訂定具體量化場次，惟為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本會近三年共補助 7 場與性別有關之媒體識讀教育活動，因此將在課後針對參與學員進行檢測，並以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或了解性別平等)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75%為目標。</p> <p>(二)另可對兒少、婦女等相關團體或 NGO 組織，發函推廣本會訂定補助媒體識讀教</p>	<p>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p> <p>二、本案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105 年度計核准 13 件申請案，總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9 萬 8,063 元。本年度補助申請案之授課對象大多以兒少為主，授課主題除提升學員的媒體識讀素養外，部分課程以提倡尊重多元文化，消除族群偏見為目標，其中涉及性別議題之課程有：</p> <p>(一)105 年度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 萬 9,200 元辦理「『解讀族群偏見，尊重多元文化』講座」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並於 7 月 30 日之課程中，安排高雄市原民會教育文化組組長陳海雲講授「原住民嫁做客家媳婦的生活故事」，陳組長以自身經歷與學員分享，教導學員多方面解讀媒體中呈現的族群印象，讓學員對各族群有更多的瞭解，除去刻</p>
----------	--	---	--



		<p>育活動作業要點，鼓勵其舉辦有關性別平等相關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p> <p>(三)本會將彙編「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每年定期公佈於本會中文會外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二、預期目標：促使業者發展媒體教育之正面題材。</p>	<p>板的印象，瞭解台灣社會族群的多元性，並積極肯定、尊重與發揚各群體的文化。當日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68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68 人，檢測及格計 62 人，及格率達 91%。</p> <p>(二)105 年度補助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 3,600 元辦理「美麗人生新住民-多元文化媒體識讀研習」，於 10 月 4 日之課程中，安排修平科技大學助理教授章綺霞講授「台灣電影中的新住民女性」，帶領學員從電影中認識並學習尊重新住民族群及新住民文化意識，了解不同信念、行為、膚色、語言組成的多元文化，相互支持且均等存在，學習尊重少數、弱勢族群內外的差異，不被簡化、單一化，甚而二元對立的媒體報導所蒙蔽。當日活動總</p>
--	--	--	--

			<p>計出席人數計 16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160 人，檢測及格計 160 人，及格率達 100%。</p> <p>(三)二場次總計出席人數計 228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228 人，檢測及格計 222 人，及格率達 97.37%。</p>
<p><b>(三)檢討 研修相關 法律、推 動媒體自 律及公民 團體與學 界對媒體 進行他律</b></p>	<p>1.主管機關可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p> <p><b>(短程)</b></p>	<p>一、規劃重點：</p> <p>(一)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本會將持續於 105 年舉辦 5 場研討會，針對現行業者違規案例、節目內容產製及營運管理等面向，邀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廣電從業人員以分享案例及座談方式，面對面溝通，將適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強化廣電業者對於涉及性別內容的問責，以促使業者落實自律機制，製播節目內容應注意</p>	<p>一、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促進媒體自律，本會辦理研討會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本會於 105 年 7 月至 10 月分別於宜蘭、臺中、臺南及臺北辦理「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與，4 場次共約 224 位業者參與，研討會除了宣導相關法規政策外，並輔以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等相關議題資訊，增進業者自律知能。會後總計共回收 175 份問卷，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88.5%。</p>

		<p>性別觀點、善盡社會責任。</p> <p>(二)105 年蒐整編製廣播電視裁處性別議題相關案例，每年定期公佈於本會中文外網，供作媒體識讀教育教材。</p> <p>(三)本會將視個別媒體製播案例情節，適時轉知電視產業公協會，要求提報自律委員會討論。</p> <p>二、預期目標：促使業者產製更具性別平等意識，提供豐富多元之媒體內容。</p>	<p>(二)本會 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105 年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邀請電視從業人員參加，其中由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任謝莉君就「媒體中的性別觀點」發表專題演講。會後針對性別專題演講成效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 71 份問卷，其中認為有助於未來製播新聞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或偏頗的比例為 100%。</p> <p>二、為提醒衛星廣播電視業者製播節目應注意性別平權觀點，本會關於性別案件處理說明如下：</p> <p>(一)針對民眾反映壹電視新聞台「1900 晚間新聞」報導校園性侵新聞，涉接漏被害人身分資訊。經本會決議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六萬元。</p> <p>(二)針對民眾反映年代新聞台「新聞面對面」節目訪談校園性侵案被</p>
--	--	---	---

			<p>害人師長及系所學生，經本會決議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六萬元。</p> <p>(三)針對民眾反映三立新聞台「台灣大頭條」節目報導豪門婚外情新聞，播出兒少畫面，經本會決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處罰鍰三萬元。</p> <p>(四)針對民眾反映中華電視台「華視午間新聞」報導女歌手染毒，揭露少女身分資訊，經本會決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處罰鍰四萬三千元。</p> <p>(五)針對民眾反映華視無線台「華視午間新聞」報導豪門情婦祕辛，揭露兒少身分資訊，經本會決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處以行政指導。</p>
	<p>2.主管機關可以委託或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p>	<p>一、規劃重點：</p> <p>(一)本會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p>	<p>一、本會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評鑑審查及換發執照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皆納入性別、兒少領域之公民團體代表納</p>

現況，形成政策建議，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同時，主管機關平日依照檢舉、監看媒體結果，隨時予以行政指導，並列入換照參考。

**(短程)**

委員會及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均納入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檢視業者之內容產製規畫及內部流程控管，包含節目編排與製播、節目品管與自律、性別平權相關事項，期能藉由評鑑及換照制度，及相關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之審查，對廣播電視事業適時提供性別觀點之審查意見，與具體改善建議。

(二)為促進廣電節目內容之呈現，能尊重性別差異，本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件涉有性別議題時，應另行邀請性平專家參與，共同推動友善性別平等

入性別專家，其中 105 年度進行營運評鑑審查及換發執照作業中決議針對廣電事業節目製播人員加強性別平權等相關訓練。

二、有關本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部分：

(一)本會 105 年完成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及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3 項法規命令均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如員工教育訓練應包括性平課程、自律機制納入性平專家，並宣導業者於 106 年度起定期填報辦理情形。

(二)針對無線電視、廣播業者若設有節目諮詢或新聞倫理相關自律委員會，已宣導業者於 106 年度起定期至本會填報相關自律委員會

		<p>環境。</p> <p>(三)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專門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相關申訴案件，透過公開網路申訴平臺，藉由社會大眾「他律」不斷監督，督促媒體製播更符合社會價值的節目內容，以提升節目品質。</p> <p>(四)本會將民眾申訴及陳情案件適時轉知業者參考及改善，並視製播案例情節，對業者行政指導。</p> <p>二、預期目標：避免廣電內容具有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狀況，提升媒體製播品質。</p>	<p>辦理情形，以督促無線廣電業者於製播節目內容時融入性平正確觀念。</p> <p>三、105年民眾於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由分析，陳情人勾選「妨害兒少身心」計143件、勾選「妨害公序良俗」109件、勾選「節目分級不妥」11件；其他如「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35件、「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234件、「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486件、「內容不實、不公」2371件；「其他」或「空白」345件。本會受理後即依行政程序調閱節目側錄帶檢視，倘構成違法要件之個案即依法核處。</p>
	<p>3.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p>	<p>一、規劃重點：</p> <p>(一)增進無線廣電業者對性別平等之認識，本會於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均要求業者說</p>	<p>一、本會辦理評鑑換照作業時，對於增進業者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於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已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p>

	<p>及多元族群需求。 (短程-中程)</p>	<p>明員工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課程內容除包括實務相關訓練外，並適時提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亦可列為教育訓練課程項目，亦須提供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透過檢視電視媒體自律組織納入性別專業情形，列入廣播電視事業辦理評鑑與換照作業之評分依據。</p> <p>(二)視個案情形適時要求媒體自律組織檢討其製播內容；引導媒體公協會自律組織納入性平專業，並定期對所屬會員舉辦教育訓練課程。</p> <p>二、預期目標：促使廣電業者製播內容重視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p>	<p>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應載事項，為進一步敦促業者辦理性別議題之教育訓練，避免製播涉及性別議題之不當內容，</p> <p>(二)至於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亦已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應載事項，其中業者性別議題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將自106年3月定期填報。</p> <p>(三)無線電視、廣播業者若設有節目諮詢或新聞倫理相關自律委員會，已宣導業者於106年度起定期至本會填報相關自律委員會辦理情形，以督促無線廣電業者於製播節目內容時融入性平正確觀念。</p> <p>(四)本會依105年發布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要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新聞，均應成立</p>
--	-----------------------------	--	--

			<p>自律委員會；並要求自律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代表；若有未能納入者則於討論個別案件時應另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p> <p>二、本會另引導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納入性平等領域專家學者，包含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p> <p>三、衛星公會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兒少或性侵新聞只能打『馬』嗎？」為主題發表專題講座，提升衛星公會會員成員性別意識與兒少保護觀念。</p>
	<p>4.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p>	<p>一、規劃重點： (一)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另</p>	<p>一、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p>



	<p>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p> <p><b>(短程)</b></p>	<p>由經濟部及文化部權管。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透過評鑑換照、行政指導及對不法內容之核處，引導業者製播適切內容。</p> <p>(二)本會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p>(三)對於涉CEDAW性別平權相關法令適時進行檢討與修正規劃。</p> <p>二、預期目標：促使廣電業者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p>	<p>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本會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規定處理，透過相關裁罰期望達成輔導媒體達成性別平權之目標。</p> <p>(一)105年衛廣事業裁處3件，合計裁罰15萬，其中壹電視新聞臺及年代新聞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受罰，三立新聞台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受罰。</p> <p>(二)105年核處無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2件，其中中華電視臺(主頻)罰鍰新台幣4萬3000元，另華視無線臺則處以行政指導。</p> <p>二、本會於105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此次修正在保障言論自由及尊重創作自由前提下，同時有性別友善之修正內容，包含：有關保護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的「性行為、色慾、裸露或</p>
--	---	--	---

			<p>具性意涵」欄位，考量「兩性關係」欠缺性別意涵，爰將該點之「兩性」修正為「性別」，亦將第 3 點之「涉及性的……」修正為「涉及性別的……」。</p> <p>三、按本會過去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主管法規檢視事宜，經委託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本會性平專案小組通過後送行政院性平處審核，審查結果為本會提報之法規均符合 CEDAW 公約之規定。性平處建議補充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性別數據資料亦完成補正；另 CEDAW 公約日前新增一般性解釋，性平處並未將本會提報之法規列入優先檢視清單，本會主管法規中目前亦無違反上開 CEDAW 公約之情形，故尚毋須修法。</p>
	<p>5.鼓勵媒體針對不同性別、族群閱聽眾發展質量並重的收視調查，以瞭解其需求與收</p>	<p>一、規劃重點：</p> <p>(一)為促進廣播電視業者瞭解及滿足地區收視需求，本會於廣</p>	<p>一、針對廣電事業於不同視聽眾族群之節目規畫，本會於評鑑、換照時皆已將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需求列入</p>

<p>視反應。 (短程)</p>	<p>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中，要求業者提出目標聽眾/收視群與節目規畫之關係，並提出相關佐證，作為評分依據。</p> <p>(二)本會今年預計辦理 5 場交流研討會，宣達相關性別平等法規政策，並輔以相關案例宣導，以敦促業者製播符合不同族群之多元節目內容。</p> <p>(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法規，針對收視戶進行頻道收視意願與安排滿意度調查及客服滿意度調查等項目，已列為本會於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中之有線電視業者提交評鑑報告書之載記事項，並有相對應之配分，業者如有提出相關佐證，將作為評分依據。</p>	<p>應載明事項。例如：公視定期針對不同性別或族群辦理收視調查分析，內容略如下：</p> <p>(一)105 年整體觀眾性別比例維持在 50%上下，女性略多於男性，其中 8 月份及 11 月份男性比例上升主因為受到奧運賽事及 12 強棒球錦標賽影響。</p> <p>(二)第 4 季新製節目「大腦先生」觀眾輪廓，女性較多，年齡集中在 55 歲以上，居住地以北部市鎮地區比例較高。與前一檔第三季節目「一字千金」比較，「大腦先生」在女性、45 歲以上、其他北部加宜蘭、中部加花蓮、工作女性、高中學歷等觀眾族群比例有增加。</p> <p>二、針對衛廣事業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其中共有 3 場專題演講、3 場專題研討，透過與業者直接互動</p>
----------------------	---	---

		<p>二、預期目標：促使廣電業者重視閱聽大眾對節目之需求與反應。</p>	<p>了解相關需求及收視反應，總參加人數 112 人，共回收 78 份問卷。與會人員認為本次研討會對提升專業知能有幫助者占 96%。</p> <p>三、本會於 105 年 7 月至 10 月分別於宜蘭、臺中、臺南及臺北辦理「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與，以面對面形式了解市場需求，4 場次共約 224 位業者參與，研討會除宣導相關法規政策外，並輔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會後總計回收 175 份問卷，其中對於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88.5%。</p> <p>四、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配合新修正之有廣法，重新檢視並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公告。</p>
	<p>6.主管機關應要求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p>	<p>一、規劃重點： (一)為增進廣播電視從業人員</p>	<p>一、有關本會藉由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制度，將性平辦理情形列為審查</p>

實務工作者相關訓練，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指標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

**(短程-中程)**

對性別平等之認識，本會藉由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制度，將性平辦理情形列為審查項目，引導各業者加強有關性別平權相關訓練課程。

(二)本會 105 年持續辦理廣播及電視研討會外，將適時要求媒體產業公協會對所屬會員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媒體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呈現多元價值。

(三)本會 105 年將持續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研討會，除安排相關性平課程外，並適時宣導業者對其所屬員工舉辦性平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性別意識，並以引導業者重視性平相關事項之推動。

二、預期目標：引導業者加強有關性別平權相關訓練課程，深

項目部分：

(一)105 年本會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共 23 個頻道，業者提報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載有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等事項，共計辦理 41 場次。平均 105 年每 1 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事宜達 1.78 場次。

(二)105 年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諮詢會議共召開 22 次會議，審查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案共 91 件，該等廣播電視事業於評鑑或換照報告書上皆有列性別平權辦理事項。

二、有關持續辦理廣播及電視研討會，促進業者性別平權觀念部分：

(一)衛星公會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兒少或性侵新聞

		<p>化實務工作者之性別平權相關知能。</p>	<p>只能打『馬』嗎？」為主題發表專題講座，提升衛星公會會員成員性別意識與兒少保護觀念。</p> <p>(二)本會於105年7月至10月分別於宜蘭、臺中、臺南及臺北辦理「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與，4場次共約224位業者參與，研討會除了提升廣播節目品質，宣導相關法規政策、解說相關違規案例，並輔以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等相關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以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並於會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相關成效，總計共回收175份問卷，其中對於整體平均滿意度為88.5%。</p> <p>三、105年11月中旬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研討會，會中安排「性別與媒體及媒體識讀」課程，以強化有線電視業者</p>
--	--	-------------------------	--

	<p>7.主管機關應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育，發展對媒體監督的能力，增進文化公民權。</p> <p><b>(短程)</b></p>	<p>一、規劃重點：</p> <p>(一)為強化國人性別意識、尊重族群，並拓展關懷視野，本會訂定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由於相關補助係由團體自主申請，本會尚無法訂定具體量化場次，唯為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本會近三年共補助 7 場與性別有關之媒體識讀教育活動，因此將在課後針對參與學員進行檢測，並以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p>	<p>之性別意識，促使有線電視業者於其公司營運中加強推動性平相關事項。</p> <p>一、105 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公告，相關訊息除公告於本會會外網站外，另發函受補助單位，並分別函請文化部、內政部、衛福部及行政院性平處協助轉知傳播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p> <p>二、本案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105 年度計核准 13 件申請案，總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9 萬 8,063 元。本年度補助申請案涉及性別議題之課程有：</p> <p>(一)105 年度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 萬 9,200 元辦理「『解讀族群偏見，尊重多元文化』講座」媒體識讀教育活動，安排高雄市原民會教育文化組組長陳海雲講授「原住民嫁做客家媳婦的生活故事」，陳組長以自身經歷教導學員多</p>
--	--	---	--

		<p>(或了解性別平等)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75%為目標。</p> <p>(二)另可對兒少、婦女等相關團體或 NGO 組織，發函推廣本會訂定補助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鼓勵其舉辦有關性別平等相關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p> <p>二、預期目標：強化一般社會大眾性別平權意識，提升對媒體監督的能力。</p>	<p>方面解讀媒體中呈現的族群印象，瞭解台灣社會族群的多元性，當日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68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68 人，及格率達 91%。</p> <p>(二)105 年度補助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 3,600 元辦理「美麗人生新住民-多元文化媒體識讀研習」，安排修平科技大學助理教授章綺霞講授「台灣電影中的新住民女性」，帶領學員從電影中認識並學習尊重新住民族群及新住民文化意識，當日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160 人，檢測及格率達 100%。</p> <p>(三)二場次總計出席人數計 228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228 人，檢測及格計 222 人，及格率達 97.37%。</p>
--	--	--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105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5 年辦理情形
<p>(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6.性騷擾防治</p> <p>(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短程)</p>	<p>一、本會賡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105 年相關規劃重點如下：</p> <p>(一)維護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暢通</p> <p>1、定期聘(派)任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委員，隨時檢視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p> <p>(二)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訓練課程</p> <p>1、行文各單位重申本會反性騷擾立場，並落實執行性騷擾防治措施。</p> <p>2、於公開活動場合以口頭或播放影片方式適時宣</p>	<p>一、本會訂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 2 人為學者專家；第 5 屆及第 6 屆委員均為 7 人，其中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女、男性比例為 4：3。</p> <p>二、本會本(105)年賡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秉持反性騷擾一貫立場，並期規範周妥完備，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修正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公告於本會內、外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及內網最新消</p>

		<p>導。</p> <p>3、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p> <p>二、預期目標：完善性騷擾申訴機制，營造性別平等之良善辦公環境。</p>	<p>息區；各單位辦公處所並配合主管機關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p> <p>(二)製作反性騷擾宣導投影片分別於下列本年自辦訓練活動前播放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月17日「古人也觸法？從『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談起」專題演講。</li> <li>2、4月29日性別主流化訓練「多元文化-台灣民俗采風」研習會。</li> <li>3、10月4日「從戲劇談性別工作平等」專題演講。</li> <li>4、10月7日「『花漾主體，同治國家』～臺灣當代社會性別與法律改革進程」專題演講。</li> </ol> <p>(三)於本年3月17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古人也觸法？從『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談起」，邀請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p>
--	--	--	--

			<p>總會何秘書長振宇蒞會專題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135 人，其中女性 71 人，占 52.6%，男性 64 人，占 47.4%。去年同期辦理 1 場宣導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106 人，其中女性 60 人，占 56.6%，男性 46 人，占 43.4%。</p> <p>三、本年度無相關申訴案件。</p>
--	--	--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105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5 年辦理情形
(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	<p>2.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p> <p>(10)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年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p> <p>(短程)</p>	<p>一、規劃重點： 本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應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之業務，與本會較無相關。本會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處理，另配合主辦機關轉知廣電媒體訊息。</p> <p>二、預期目標：配合主辦機關轉知廣電媒體訊息，以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p>	<p>本會辦理 105 年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及 4 場次「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中，皆於會議手冊之法規彙編中，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條文，以配合宣導防治事項。</p>
(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	<p>2.定期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p> <p>(短程)</p>	<p>一、規劃重點： 本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應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之業務，與本</p>	<p>本會辦理 105 年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及 4 場次「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中，皆於會議</p>

<p>身心健康的影響</p>		<p>會較無相關。本會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處理，另配合主辦機關轉知廣電媒體訊息。</p> <p>二、預期目標：配合主辦機關轉知廣電媒體訊息，以避免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p>	<p>手冊之法規彙編中，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條文，以配合宣導防治事項。</p>
----------------	--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105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5 年辦理情形
<p>(一)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p> <p>1.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p> <p>(短程)</p>	<p>一、規劃重點：持續蒐集通訊傳播領域之決策、就業及受益者之性別統計資料。</p> <p>二、預期目標：完成 105 年度通訊傳播業務決策、就業及受益者之性別統計表，上載於性別統計專區。</p>	<p>一、經統計 105 年度行動電話持有者之性別比例，男性占 52.90%，女性占 47.10%。(本統計資料係全年度統計 1 次)</p> <p>二、依照行政院性平處研製之「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三張性別統計表，完成 99 至 105 年度本會職員、通訊傳播事業從業人員及電信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資費優惠方案之性別統計表，並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詳見本會網站首頁&gt;資訊櫥窗&gt;重要議題&gt;重要專區&gt;性別主流化專區&gt;性別統計專區&gt;其他 <a href="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2986&amp;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2986&amp;is_history=0</a>)</p>
<p>3.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p>	<p>一、規劃重點： 為型塑本會同仁性別主流化意</p>	<p>一、105 年度規劃以多元方式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含多元文化、性騷擾及家庭</p>

	<p>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檢視有哪些阻礙女性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b>(短程)</b></p>	<p>識，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以促進實質性別平等，將於 105 年度規劃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 2 場次及進階課程 2 場次，並鼓勵同仁進行相關課程之數位學習，預期訓練涵蓋率達 90% 以上。</p> <p>二、預期目標：促使本會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消弭本會政策之任何性別阻礙因素。</p>	<p>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課程，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職員(不含政務、未銓敘審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共計 438 人，參訓人數為 431 人，總參訓率為 98.4%，其中女性 166 人，參訓 165 人(參訓率 99.4%)，男性 272 人，參訓 266 人(參訓率 97.79%)。</p> <p>二、去年同期，職員總數為 442 人，參訓人數為 430 人，總參訓率為 97.29%，其中女性 175 人，參訓 170 人(參訓率 97.14%)，男性 267 人，參訓 260 人(參訓率 97.38%)。</p>
<p><b>(二)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b></p>	<p>3.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b>(短程)</b></p>	<p>一、規劃重點：</p> <p>(一) 105 年於行動通信網路方面將配合本會年度所辦理之相關服務品質委外調查作業辦理，並將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納入該調查作業。</p> <p>(二)105 年本會將持續委託辦理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p>	<p>一、配合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通過「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2G 電信業者至本年底於偏鄉地區已辦理共 54 場宣導活動，以提供花東及偏鄉地區 2G 用戶轉移至行動寬頻服務及弭平城鄉數位落差，保障花東及偏鄉地區 2G 用戶能在 2G 業務屆期終止前移轉至行動寬頻業務，繼續享有通訊之便利。</p>

		<p>率提供情形，蒐集大眾運輸（高速鐵路、高雄捷運、臺灣鐵路、臺北捷運）之移動量測平均上網速率。</p> <p>二、預期目標：照顧弱勢族群可近用行動通信服務。</p>	
	<p>7.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包括使用率、使用行為與目的、硬軟體維修能力等；並提出行動方案，包括資訊學習機會的普及和網路、通訊費率的降低，以解決經濟弱勢者近用網路的門檻。</p> <p><b>(短程-中程)</b></p>	<p>一、規劃重點：</p> <p>(一)視偏遠地區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公告指定業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督導業者改善並提升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以促進寬頻服務之近用。</p> <p>(二)督責普及服務提供者完成本會 104 年 2 月 5 日公告指定之 105 年度 20 個偏遠地區特定村里寬頻網路需求點之建置。</p>	<p>一、強化偏鄉寬頻網路之普及佈建，督導業者完成本年度 20 個村里建設點 20Mbps 以上共計 14 點及 100Mbps 共計 6 個建設點，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改善國內偏遠地區整體通訊網路基礎環境，促進通訊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p> <p>二、有關社會福利補助應屬內政部權責，惟對身心障礙弱勢關懷部分，本會已協調行動通信業者提供對弱勢團體如視障、聽障及聲語障等身心障礙人士提供贈送或抵免國內通信費、網內外網簡訊等優惠措施。</p> <p>(一)對身心障礙人士提供低月租費惠</p>



(三)持續辦理固定及行動通信業者對弱勢團體如視障、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提供相關優惠措施。

(四) 105 年本會將持續委託辦理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蒐集消費者端平均上網速率，並調查消費者之性別。

二、預期目標：促進通訊服務之普及，降低弱勢族群使用門檻。

方案，包括網內 300 則及網外 100 則免費簡訊優惠。

(二)行動通信業者(2G/3G/4G)提供身心障礙之電子通信資費優惠費率，統計受惠用戶數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男性	3273	6652
女性	2712	5121
合計	5985	11773

總受惠人數 105 年度較去年成長 1.97 倍，其中男性成長率為 2.03 倍，女性為 1.89 倍。(本統計資料每月統計及更新至 105.12)

(三)目前固網業者均針對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提供固網業務資費之優惠，以降低該族群近用固網業務門檻，統計受惠用戶數資料，男性共計 1,247 人，女性共計 480 人，總計 1,727 人。(本統計資料更新至 105.12)

			<p>三、105年迄11月30日止，全國4G基地臺共構比率為34.8%，共站比率為69.6%，有助於偏鄉地區基地臺建置。</p>
<p><b>(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b></p>	<p>1.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b>(短程)</b></p>	<p>一、規劃重點：</p> <p>105年持續維護「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之運作，該系統貼近男女民眾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提供民眾透過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查詢無障礙網路空間知識，及網站無障礙網頁標章核發相關資訊；無障礙網頁標章分第1優先等級(A)、第2優先等級(AA)、第3優先等級(AAA)及A+，4個等級對應4個等級標章(A、Double-A、Triple-A及A+)，每個等級均含機器及人工檢測。</p> <p>二、預期目標：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推動公共資訊無障礙，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p>	<p>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推動公共資訊無障礙，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105年完成持續維護「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運作，該系統貼近男女民眾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提供民眾透過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查詢無障礙網路空間知識，及網站無障礙網頁標章核發相關資訊；無障礙網頁標章分第1優先等級(A)、第2優先等級(AA)、第3優先等級(AAA)，3個等級對應3個等級標章(A、Double-A及Triple-A)，每個等級均含機器檢測及人工稽核。</p>

	<p>2.在各級行政機關設計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及影響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p> <p><b>(短程-中程)</b></p>	<p>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p> <p>一、規劃重點：</p> <p>(一)持續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審查固定及行動通信業務特許申請案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並遴聘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並注意男性、女性委員比例。</p> <p>(二)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決策管道，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p> <p>(三)持續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申設換照委員會，以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及換照審查諮詢委</p>	<p>一、本會成立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特許申請案，任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委員之聘任，7 位委員中有 3 位女性，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策規定。</p> <p>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設有召集人 1 名及諮詢委員 14 名，其中女性委員有 7 名占 47%。</p> <p>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設有召集人 1 名及諮詢委員 8 名，其中女性委員有 6 名占該諮詢會議 67%。</p> <p>四、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審查委員會設有召集人 1 人，同時遴聘學</p>
--	---	--	---

員會，並遴聘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的充份參與。

(四)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特聘請公民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以及傳播、社會、法律、性別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針對電視媒體違法內容提供諮詢意見，再彙整其諮詢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依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之規定，諮詢會議設置諮詢委員 39 至 51 人，其中任一性別代表

有專精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的充份參與。目前委員會設有召集人 1 名及審查委員 9 名，其中女性委員有 4 名占該審查會 40%。

五、本會針對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呈現涉及違規情節之評價，由各界代表組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105 年諮詢委員人數為 40 人，男、女人數比例為 14：26。女性性別比例占 65%，將適時反映女性意見，有助於電視節目內容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p>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預期目標：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決策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p>	
--	--	--	--